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9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益添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杏恩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1月31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於第一審之請求。經查該部分上訴人主張之金額為被上訴人第一審勝訴部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，故上訴人上訴二審全部勝訴之上訴利益即為該數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